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557 号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专项审计说明 | 1-2 |
| 二、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1 |

关于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557 号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国投资本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投资本 2018 年度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国投资本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国投资本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资金占用类别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 2018年度累计减少发生金额 |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应收账款 | 6,730.41 | 387.54 | 7,063.47 | 54.48 | 管理人报酬及交易佣金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应收账款 | | 1,000.00 | 1,000.00 | | 承销费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应收利息 | | 387.19 | 337.82 | 49.36 | 债券利息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应收利息 | | 16.56 | | 16.56 | 债券利息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预付账款 | | 591.93 | | | 押金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预付账款 | | 55.64 | | | 押金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应收利息 | 256.53 | 1,816.41 | 2,029.02 | 43.92 | 存款利息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小计 | | | | 6,986.93 | 4,255.27 | 10,430.30 | 164.33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284.28 | 1,166.40 | 1,181.21 | 269.47 | 租赁席位费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 455.43 | 455.43 | | 产品代销费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 小计 | | | | 284.28 | 1,621.84 | 1,636.65 | 269.47 | | |
| 总计 | | | | 7,271.21 | 5,877.11 | 12,066.95 | 433.80 | | |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蓓蓓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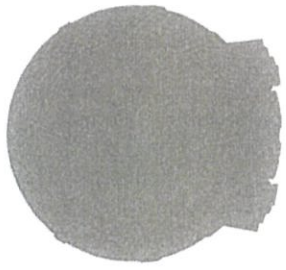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天

主任会计师: 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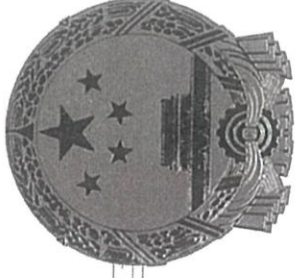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许培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8.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833750802

投培梅
08.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培梅
注册编号: 1100024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4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红娜
Full name: 王红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5-15
Date of birth: 1976-05-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7605150023
Identity card no: 41042319760515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红娜
证书编号: 11010069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